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博市监〔2020〕31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博罗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县实施标准化战略，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根据《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博质监〔2018〕5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我局将启动2019年度博罗县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2019年博罗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应填报《博罗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经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申报指南》），并按《申报指南》要求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一式二份。

（二）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0年2月26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

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不守信用信息。

（二）专项资金申报事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股：谢渝

联系电话：0752-6206205

邮箱：270773849@qq.com

地址：博罗县罗阳镇中城北路 247 号 8 楼标准化股

附件：2019 年度博罗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019 年度博罗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鼓励我县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提高我县技术标准的研制及科研能力，抢占所在行业的标准话语权，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二、专项资金资助范围

(一) 技术标准的研制及标准化科研项目：

1. 主导制定（修订）的联盟标准（团体标准），主导制定（修订）或协助制定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2. 承担省级和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

(二) 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

1. 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2.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的工作；
3.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的工作。

(三) 承担重大项目或重要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

(四)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

(五) 专利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

(六) 标准化示范区（点）建设；

(七)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八) 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的其它项目。

三、申报主体

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符合《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条件并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得的项目均可申报资助；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获批的技术标准研制及标准化科研项目也可申报资助。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

五、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所有申报项目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博罗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经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申报标准研制项目的应在表中说明项目参与程度及主要内容；

(二)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申请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申报以下项目的，还需提交对应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研制经费资助的，应提交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

（五）申请团体标准研制经费资助的，应提交标准文本、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完成自我声明公开的证明材料和该标准被社会采用执行情况的证明材料；

申请联盟标准研制经费资助的，应提交该联盟组织章程、标准文本和完成自我声明公开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转化为企业产品标准经费资助的，应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标准文本和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我声明公开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标准化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的，应提交国家、省、市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准文件和鉴定证书或结题验收报告；

（八）申请承担国际、国家、广东省标准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机构经费资助的，应提供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省市场监管部门或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

（九）申请标准化示范区（点）经费资助的，应提交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省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批准文件；

（十）申请组建标准联盟组织资助经费的，应提交成立标准联盟组织相关文件及正式发布的联盟标准文本；

（十一）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的主体单位资助的，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保护公告的复印件；

(十二) 申请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项目资助经费的，应提交确认证书复印件。

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 项目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资助：

1. 申报过程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

2.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的行为。

(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实需要验原件的申报材料，对符合资助条件和材料齐全的项目组织专家组评审及进行项目公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